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。

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.91%股份的股东陈友福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名林晖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马伟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马伟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马伟华女士的请辞要求，并提名林晖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陈友福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

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友福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股东提交的书面提名函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